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20,756,880.37 元，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 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万股，每股发行价11.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9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54,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453,700.00元（大写：贰亿壹仟叁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	232,650,000.00	138,103,700.00

2	年产 10,000 吨高透光材料 新建项目	95,350,000.00	75,350,000.00
合计		328,000,000.00	213,453,700.00

根据《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5104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20,756,880.37 元，本次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 总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 额（元）
1	年产 20,000 吨脂肪胺扩产项目	138,103,700.00	100,529,027.80	100,529,027.82
2	年产 10,000 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75,350,000.00	20,227,852.57	20,227,852.57
合计		213,453,700.00	120,756,880.37	120,756,880.37

四、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756,880.37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阿科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阿科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5104 号《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 上网公告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